

优秀青年政策

适用人员

1. 年满18周岁且不超过35周岁。
2. 身体健康、无犯罪记录。
3. 境内外知名高校外籍毕业生或获得高级技师证书未满2年（可适当放宽）的或已完成3年高等教育并符合管培生培养条件的（符合管培生培养条件是指，符合申请条件的用人单位在全球选拔世界著名高校本科生及以上、具有特殊创新资质的外籍青年开展跨越式人才培养）。
4. 学习成绩优秀（平均成绩不低于80分）且能胜任工作，原则上所学专业与聘用岗位匹配（HSK四级以上可获得最高5分的加分），且在校期间无不良行为记录。

优秀青年政策

适用单位

1. 申请单位须符合首都高精尖产业发展定位、“三城一区”、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企事业单位。
2. 依法设立、无违规及不良记录且信用良好的单位。
3. 同一年度招用中国青年数量不少于外籍优秀青年数量。
4. 在全市范围内实行总量控制。

外籍优秀青年预申请办事指南

所需材料

申请人须先携带以下材料到办理窗口进行预申请，经审批后再按流程办理。

- **1. 申请函。**详细描述申请单位情况、载明申请人个人情况及聘请理由等，须加盖单位公章。原件（纸质**1**份）。
- **2. 劳动合同。**应提供中文合同，原则上内容须包括工作地点、工作内容、薪酬、来华工作时间、职位、盖章页（签字）必要内容，不得涂改。薪酬原则上不低于当地城镇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。复印件（纸质**1**份）。
- **3. 学习成绩单及学校的推荐信，**平均成绩不低于**80**分（百分制，其他分制换算成百分制处理）或**B+/B**（等级制）以上。复印件（纸质**1**份）。
- **4. 持有有效护照或国际旅行证件。**复印件（纸质**1**份）。
- **5. 申请单位出具的对申请人能够胜任岗位的健康承诺书。**原件（纸质**1**份）。
- **6. 无犯罪记录认证件（3个月以下提交个人无犯罪承诺书）。**复印件（纸质**1**份）。
- **7. 申请单位中方员工社保材料。**复印件（纸质**1**份）。
- **8. 其他材料。**

材料标准

- 1.预申请流程所有纸质材料可提交原件的复印件至窗口。
- 2.在线申请时，所有纸质材料须提供原件及中文翻译件，以彩色电子方式上传至办理系统相应附件位置。
- 3.在线申请通过后，须携带相关材料原件按预约时间至窗口办理。
- 4.非中文证明材料均须提供中文翻译件，并加盖用人单位公章（护照或国际旅行证件除外）。
- 注意事项
- 1.来华时间不超过3个月的（含），按相关规定办理外国人来华工作短期工作许可（免预申请）。
- 2.来华时间超过3个月的，按相关规定办理外国人来华工作长期工作许可。
- 3.按照其他外国人员（C类）第三款进行分类并审查。
- 4.申请时须提交上一年度招用中国青年（30岁及以下）数量不少于外籍优秀青年数量证明材料（首次申请提交承诺书）。
- 5.首都高精尖产业认定可参照《北京市高精尖产业登记指导目录》及《北京市服务扩大开放的重点企业》；“三城一区”指中关村科学城、怀柔科学城、未来科学城、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。
- 6.取得许可通知后，可凭有效的工作类签证按一般流程在线申请《外国人工作许可》。

A类：85分以上
B类：60分以上

积分要素计分赋值表（暂行版）

计分项	标准	得分
直接赋予资格项	入选国内人才引进计划和符合国际公认的专业成就认定标准	—
	符合市场导向的鼓励类岗位标准	—
	创新创业人才和优秀青年人才	—
国内聘用单位支付年薪（万元） 此项最高 20 分	45 及以上	20
	(35, 45)	17
	(25, 35)	14
	(15, 25)	11
	(7, 15)	8
	(5, 7)	5
	小于 5	0
受教育程度或取得职业技能资格证书等 此项最高 20 分	博士；国际通用最高等级职业技能资格证书或高级技师或相当	20
	硕士；技师或相当	15
	学士；高级工或相当	10
	超过 2 年的，每增加一年，增加一分	最高 20 分
工作年限 此项最高 20 分	2 年	5
	不满两年	0
	年工作时间 9 及以上	15
每年工作时间 此项最高 15 分 单位：月	(6, 9)	10
	(3, 6)	5
	小于 3	0
	汉语水平 此项最高 5 分	曾经具有中国国籍的外国人
取得以汉语为教学语言的学士及以上学位		5
通过汉语水平考试（HSK）五级或以上		5
通过汉语水平考试（HSK）四级		4
通过汉语水平考试（HSK）三级		3
通过汉语水平考试（HSK）二级		2
工作定向 此项最高 10 分	通过汉语水平考试（HSK）一级	1
	西部地区	10
	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	10
	国家级贫困县等特别地区	10
年龄（岁） 此项最高 15 分	(18, 25)	10
	(26, 45)	15
	(46, 55)	10
	(56, 60)	5
	大于 60	0
	毕业于国（境）外高水平大学或有全球 500 强企业任职经验及其他规定条件的 此项最高 5 分	毕业于国（境）外高水平大学
有世界 500 强企业任职经验		5
具有专利等知识产权的		5
已连续在华工作年限 5 年及以上的		5
地方鼓励性加分 此项最高 10 分	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紧缺特殊人才 (由省级外国人工作管理部门制定具体标准)	0-10

8-14

18-34

33-49

33-54

33-64

43-79

43-84

- 办理地点:

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

- 电话 : 010-89150001

- 地址 : 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号(六里桥西南角)